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5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勇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,实际出席监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,发表 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